

主办单位与代表联系情况调查表

建议题目	关于进一步推进文明祭扫的建议		
主办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办复日期	2024年5月22日		
各阶段联系沟通情况	沟通次数	沟通方式（电话、当面或其他方式）	具体联系人员姓名及职务
主办单位收到建议后是否及时与您联系沟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叁次	电话、当面	齐璇 社会事务科长
办理过程中是否随时向您反馈情况，征求意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叁次	电话、当面	齐璇 社会事务科长
主办单位是否及时向您反馈办理结果（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叁次	电话、当面	齐璇 社会事务科长
您对主办单位落实联系制度情况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代表签字	李如燕		

注：此表由代表亲自填写后，与答复报告一同返回区政府办公室。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文件

(公开)

大兴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37 号建议的办理报告 (A 类)

尊敬的李如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进一步推进文明祭扫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已开展工作

(一)发布祭扫服务指南。在区政府网站和民生正事儿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清明祭扫服务指南,公布各镇街文明祭扫点位图,加大预约祭扫、代为祭扫、网络祭扫模式宣传力度,引导群众错峰、文明祭扫。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祭扫宣传引导推广节地生态安葬的通知》,要求各镇街推广“水溶祭祀”等新型祭扫模式,组织开展移风易俗文化活动,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模式,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力度。

(二)发布文明祭扫倡议。区文明办、民政局通过相关媒体



发布了清明节“理性追思 文明祭扫”倡议书；在各祭扫点位发放宣传折页 15000 余份；发送宣传文明祭扫宣传短信 5 万余条；各镇街通过公众号、红白理事会等多种形式发布文明祭扫宣传信息 170 余篇，引导群众文明祭扫。

（三）组织开展文明祭扫活动。清明节期间，各镇街祭扫服务点位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烧纸换鲜花”“鲜花免费送”等活动，悬挂张贴文明祭扫宣传条幅 82 条，发放宣传折页 1.4 万余份。区天堂公墓、瀛海镇海安堂公墓推出“水溶祭祀”服务，瀛海镇组织开展“烟雨清明”系列文化活动，在辖区街头设立 10 个便民街头祭扫点位，开展时空驿站、水溶祭祀、鲜花祭奠、丝带祈福活动，营造绿色、文明祭扫氛围。

（四）开展源头治理。清明节期间，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以及各镇街出动执法人员 2983 人次，车辆 808 车次，对全区各殡葬用品销售网点、市场、超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并劝阻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5 起，查处 1 起，并对各主次干道及祭扫较集中的重点区域进行巡查，避免因祭扫引发火情。

二、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区民政局将以落实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为契机，不断提高殡葬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一）建立党建引领工作机制。指导各镇（街道）党委（工委）高度重视文明祭奠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推进文明低碳祭奠模式推广与治理街头焚烧祭奠用品专项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



（二）全面推广“水溶祭祀”模式。区天堂公墓将“水溶祭祀”列入常态化服务项目；在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传统祭奠节日，各镇要在集中祭扫点位设置水溶祭祀点位，大力推广水溶祭祀、敬献鲜花等文明低碳祭奠方式；各街道要学习瀛海镇经验，设置街边便民祭扫点位，提供水溶祭祀、“时光信箱”等文明低碳祭奠服务，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移风易俗新风尚。

（三）组织开展文明追思系列文化活动。指导各镇街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内涵，弘扬厚养礼葬、慎终追远理念，将组织祭奠活动与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丰富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节日内涵，组织贯穿全年的系列文化活动，引导群众就近参加社区公祭祀、集体共祭、经典诵读等现代追思活动，将追思缅怀逝者与弘扬优良家教家风有机结合起来，由实地实物祭奠转移到对逝者的精神文化传承，延伸到体悟生命价值、涵养家国情怀、倡导生态环保等更高层次。

（四）整合各方力量广泛社会动员。指导各镇街积极搭建服务平台，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红白理事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因地制宜不断创新绿色低碳祭奠方式；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示范带动群众文明低碳祭奠。整合各方力量，引导群众抵制低俗祭祀用品和封建迷信行为。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社会氛围。大力宣传殡葬改革的先进典型，传播正能量。在清明节、寒衣节、中元节等时间节点，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



学知识，倡导生态环保、移风易俗、文明节俭的殡葬新风尚。



主管领导签发: 李永春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齐施 13910115591

代表意见: 非常满意。

李永春

2024.5.22

